"双反"终裁下

中国光伏产品输美难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近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晶硅光伏电池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为18.32%至249.96%,反补贴税率为14.78%至15.97%。目前,中国光伏企业正面对来自欧美的"双重夹击"。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对此发表谈话称:"美国商务部无视中国政府和企业的合理抗辩,仍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产品采取不公正的征税措施,我们对裁决结果表示强烈不满。"

终裁结果仍不公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法律部工作人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透露,虽然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应诉程序并提出了强有力的抗辩,且美国商务部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中国企业的观点,但此次调查从发起到结束,仍存在诸多不公正做法。

"此次调查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扭曲了中国光伏产业的生产及对美出口情况,带有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性质,必将对美国和全球清洁能源市场的长期发展带来巨大损害。"该工作人员说。

在沈丹阳看来,美国在新能源领域挑起贸易摩擦事端,向全世界发出了贸易保护主义和阻碍新能源发展的消极信号,"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双反'税的做法与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挑战的大趋势背道而驰,也与20国集团首脑会议达成的不采取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相违背。"

中国光伏企业表示,实际上,中美在清洁能源领域合作密切,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对中国太阳能电池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也将损害美国原材料和设备出口商以及消费者的利益。

一位不愿具名的中国太阳能板生产商对记者表示,由于国家在2008年前后密集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助推新能源产业发展,光伏产业链获得了集聚式发展。得益于此,中国光伏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优势,制定并实施了具有前瞻性的商业策略,晶硅光伏电池产品在美国市场获得了价格优势。

该生产商直言,中国企业从来没有实施、也无意实施低价位恶性竞争。中国企业之所以被美国商务部裁定出较高的倾销和补贴幅度,主要原因在于美国在展开反倾销调查时采取了一系列对中国不利的歧视性做法。

三项不合理做法

"美国商务部在反补贴调查程序上显失公平,对于美国人提出的新项目申请,足足花了3个月的时间考虑是否立案,却仅仅只给予中国光伏产业17天的时间回答问卷,这对中国企业的应诉工作造成极大阻碍。"机电商会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说。

此外,该工作人员还透露,在调查期间,美国商务部采取了3项不公正做法,这些做法既未完全遵守美国法律,又不能为中国应诉企业的权益提供充分保障:

第一,美国商务部采用了不合理的"替代国"价格。此案中,美商务部无视泰国没有完整的光伏产业链的事实,不接受中国应诉企业的主张,坚持选取泰国作为"替代国",由此计算出的倾销税率是不公正的。美国商务部还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可比价格(可比价格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无论是在"替代国"的选择上,还是可比价格的确定上,美国均采取了武断和结果导向做法,并无视中国经济及光伏产业的现状,严重扭曲中国应诉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了企业最终的反倾销税率。

第二,美国商务部又一次故意将国有企业视为"公共机构"(Public body),认定从国有企业购买原材料多晶硅的做法构成了可适用反补贴措施的补贴行为,严重违反世贸组织(WTO)的规定。美国商务部在反补贴调查中要求中国政府和应诉企业提供的信息超出合理范围,在上述信息无法提供和获得的情况下,裁定适用不利可获得信息计算补贴幅度,人为计算出高额补贴税率。

第三,美国商务部在选择强制应诉企业方面,仅选定两家中国企业作为强制应诉企业。然而,中国晶硅光伏电池出口企业数量众多,且经营模式多种多样,仅两家企业不能代表中国全部晶硅光伏电池出口企业。美国商务部的这种做法与美国国内法和法院裁决严重不符,势必在很大程度上扭曲裁决结果。

美国企业"倒戈"亲华

据悉,中国企业的应诉工作得到了美国国内上下游产业的大力支持。这充分说明了中国晶硅光伏电池产品对美国太阳能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据业内人士介绍,一方面,中国晶硅光伏电池生产商每年从美国进口20多亿美元的多晶硅、EVA、浆料等原材料。中国光伏电池和组件对美出口也为美国下游产业(尤其是光伏发电安装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中国生产和出口物美价廉的晶硅光伏电池产品为降低美国太阳能价格、提高太阳能普及率同样作出了贡献。

对此,沈丹阳表示,中美两国光伏企业合作日益深化,利益关系日益紧密。希望美方改正其错误做法,尽早终止对华太阳能电池产品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支持中美两国产业交流与合作,推动新能源和绿色经济发展。

"虽然终裁结果已经下达了,但许多中国涉案企业已经表示,将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展开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中继续坚持抗辩,证明中国晶硅光伏电池出口并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机电商会上述工作人员说,"中国企业不排除通过美国国内诉讼或者多边贸易机制等途径,对美国商务部的不公平做法提出挑战,维护合法利益。"

又讯:记者从中国商务部获悉,近日,一家名为Solyndra的美国光伏企业向中国尚德电力、英利绿色能源以及天合光能提起反垄断诉讼。Solyndra称这三家公司大打价格战并操纵产品价格,在美国销售4年致使太阳能板价格同步下跌75%,让Solyndra产品无法与从中国进口的产品竞争,导致公司破产。

此外,Solyndra还指控中国光伏组件制造商与中国的多晶硅生产商、金融机构和中国政府共同组成了卡特尔垄断组织,使组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美国销售。

对Solyndra的指控,天合光能表示,诉讼是没有根据的,公司将积极捍卫自己免受毫无根据的指控的影响。目前,诉讼对公司业务将产生何种影响尚无法估计。

英利绿色能源表示很无奈,美国企业现在时常将经营不好的原因归结于其他国家企业,尤其是中国企业,下一步公司将对此采取相应举措。

法律干线

两部委力促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本报讯 近日,国家工信部与科技部签订《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根据《协议》,双方将从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和"十二五"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推动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创业型企业的孵化和培育;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完善和落实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各项政策;建立部际重大问题会商机制,明确了两部门共同推动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技术创新的合作事项。 (朱 立)

核电企业资质密集审批

本报讯 核电项目重启预期再度高涨。据知情人透露,今年9月底至10月上旬,国家环保部再度密集审批了一批核电企业资质。业内人士分析,上述举措表明核电重启前期准备节奏不断加快,功课做得很足。

与此同时,环保部还发布《关于核准2012年第三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的复函》,其中国家核安全局对国家能源局116家聘用单位的778名通过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考试人员的资格予以核准,共计752项合格项目。 (商 武)

本期说法

中国重拳打击稀土违规开采

本报讯 一直以来,黑色产业链深埋中国稀土领域,非法开采并进入市场的稀土产品数量无法统计,不仅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也造成合法企业和政府管理者决策的盲目,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危害极大。近日,国家工信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核查整顿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维护正常的稀土生产和市场秩序,提出在有关省(区)组织开展稀土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整顿工作。

中国稀土工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黑色产业链覆盖采矿、冶炼分离、深加工、应用等环节,因为无需支付资源和环境成本,违法开采者根本不会考虑国土部的采矿指标和工信部的生产指令性计划,只要有市场、只要有利润,就加大马力生产,稀土资源保护无从谈起。

而违法开采企业产品的"热销"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正规生产企业的利益,致使其经营举步维艰。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对稀土价格指数的监控显示,2012年1月至9月,稀土产品价格保守估计下跌15%。

现阶段,违规开采企业采用较低的生产成本,其产品价格远低于国外的稀土产品成交价格,所以走私获利成为各个黑色产业链环节共同的牟利策略。2011年,国外海关统计的从中国进口的稀土量比中国海关统计的数据高出1.2倍。

根据《通知》,国家工信部要求,有关省(区)工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向分管省(区)领导汇报本地区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请省(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工业、国土、公安、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对所报线索逐一进行核查,对存在违法违规开采、生产、销售、偷税等问题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其停产、拆除生产设备,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按照计划,有关省(区)必须立即组织开展并于2012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查整顿工作,在10月底前先将举报线索核查结果和初步整顿情况形成报告上报工信部。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核查整顿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 (汪秀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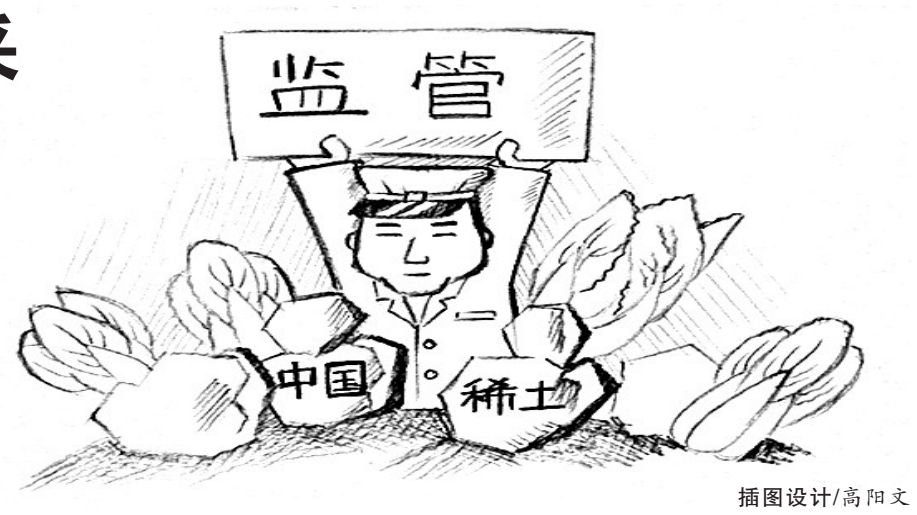

插图设计/高阳文

今日普法

债务危机下 欧盟贸易保护"剑指"中国

■ 刘素霞

作为中国最重要的海外市场拉动力,处于主权债务危机重挫下的欧盟对中国产品频繁启动反倾销调查,双方贸易摩擦不断加剧。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对欧盟出口的绝对值虽然总体仍处于上升趋势,但是波动幅度加大,增速放缓。中国对欧盟的出口增速从2010年的31.8%下降到2011年的14.4%。

一直以来,欧盟不断对中国产品挥动反倾销"大棒",达到贸易保护的目的,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做法:

一是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与区分对待各涉案出口企业并举。欧盟原则上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确定涉案产品正常价值时,常常利用不切实际的替代国价格随意增大倾销幅度,提高反倾销税,从而维护本地区企业利益。同时,根据欧盟理事会条例(第905/98号),中国涉案企业可以申请市场经济地位。但欧盟规定的标准极为严苛,中国企业申请的数量逐年增加,但从2008年到现在,申请市场经济地位并最终获批的中国企业只有3家。

二是对中国输欧产品采取不合理的替代国制度。如何选择替代国,欧盟委员会在这方面具有自由裁量权,因此,有极强的任意性。自2008年以来,在欧盟对华启动的32起反倾销调查中,以美国作为替代国的有15起,占到46.9%。我国出口欧盟的产品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产品,产品成本是美国的1/20,这样的替代国选择明显具有任意性。中国应诉企业在规定的短短10日评议期内很难按时提出充足的评议理由。

三是对中国涉案企业有条件有选择地适用分别裁决。欧盟曾一度以中国企业缺乏独立性、分别裁决会导致政府规避行为等为依据,而不对中国应诉企业分别裁决。目前除个别国家和地区外,欧盟多数国家已经比较普遍地采取了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分别裁决待遇的做法。在是否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分别裁决地位,以及对应诉企业确定单独的反倾销税率时,欧盟仍然享有较高的自由裁量权。

主权债务危机影响下,欧盟加大了对华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力度,出现四大新特点:

第一,涉案产品涉及领域广泛且金额巨大。根据WTO反倾销年度报告历年的统计,从1995年1月到2011年6月欧盟总共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428件,针对中国的高达102件,占比约为23.8%,而针对排名第二的印度只有33件。自2008年以来,欧盟对华启动反倾销调查的产品,涉及机电、化工、建材、食品等各个领域。今年9月波及到的新能源光伏产品,涉案金额超过200亿美元,堪称迄今欧盟对华发起的最大规模的贸易诉讼。

第二,反面示范效应明显。中国出口的产品一般为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的产品,一旦一个国家发起针对中国某种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则其他国家会纷纷效仿。欧盟与美国常常在对华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上联手。

第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浓厚。为缩小欧债危机的负面影响,减少进口、增加出口成为欧盟各国应对危机、转嫁危机的必然选择。中国因为是欧盟最大的进口市场,减少中国产品的进口就成为欧盟各国的首选之计。有数据显示,对比2002—2010年欧盟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情况后发现,欧盟每年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从20起降低到了15起,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数却从3起剧增到10起,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数占总数的比重从15%飙升到67%。

第四,逐渐附随反补贴进行"双反"调查。除频繁启动反倾销调查外,欧盟近年对华产品开始启动反补贴调查,直指中国的经济制度。继欧盟2010年对中国的铜版纸首次发起反补贴调查后,今年以来,欧盟已对来自中国的有机涂层板、自行车两种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这两种产品均在此之前已被欧盟进行过反倾销调查或征收过反倾销税。可见,"双反"调查成为欧盟对中国产品出口进行遏制的新选择。

基于上述情况,中国除应积极应对欧盟的反倾销调查外,还需针对欧盟的不合法及违规做法,寻求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裁决。同时,中国企业还应努力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对产品结构进行升级上做文章,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将"中国制造"打造成高技术含量和高质量的代名词,真正有效地消除贸易摩擦。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法学部)

专家解读

记者管窥

茅台夺"国酒"名号持续发酵 产品抽检不合格遭质疑

■ 本报记者 舒 畅

根据不完全统计,距离茅台注册国酒商标一审公示期大限仅剩3天的时间,目前,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递交反对茅台注册"国酒"商标异议书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多达20多家。茅台注册"国酒"商标是否能如愿以偿,还是未知数。

近日,来自全国各地共10位律师组织举办了针对"国酒茅台"注册商标而发起的公益诉讼志愿法律服务活动研讨会。在会上,多位国内知识产权界的专家学者与律师对"国酒"商标是否应落户茅台进行了研讨,这让反对茅台注册"国酒"商标的呼声更加强烈。

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冯晓青主任认为,"国酒"两字本并不具有商标法意义上的专有性,它应属于白酒行业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公有领域资源,即达到了国酒标准、符合国酒品质的可用。企业不应当将商标注册作为垄断公共资源的手段,更不应通过商标注册行为造成不公平竞争的市场后果。

一直以来,茅台都以"国酒"自居,并加以宣传。有律师表示,"国酒茅台"作为商标,涉嫌违反《广告法》中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规定。该商标中含有"国+酒××",容易误导公众,使普通老百姓误以为是国家指定用酒,有损公平竞争。贵州茅台申请注册"国酒茅台"商标,涉嫌利用国家机构的权威和名义进行宣传,误导消费者认为茅台是国家指定的唯一国酒品牌。

此外,更有律师表示,茅台酒的市场价格较高,一般百姓很难承受,一个连老百姓都喝不起的酒怎么能称之为"国酒"?

据南京工商局食品抽检发现,贵州茅台酒厂生产的高级干红葡萄酒存在商标不规范问题,被认定为"不合格"。

实际上,贵州茅台酒厂产品抽检不合格并不是偶然事件。

2008年,43度"喜相逢·茅台迎宾酒"也曾出现在深圳公布的酒类检测结果不合格产品名单中,抽检发现,43度"喜相逢·茅台迎宾酒"总酯,低于相关国家标准。

2009年12月,深圳市第三季度酒类抽检报告公布,茅台集团生产的茅乡特制酒同样被检出总酯不达标。